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上易字第13號

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李峻鋒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45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案檢察官上訴書雖未載明一部上訴之旨，惟依其上訴理由，係針對原審對被告廖李峻鋒（下稱被告）量刑過輕提起上訴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亦表明依上訴書所載，係就原審之量刑上訴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

(一)犯罪事實：廖李峻鋒於民國111年6月11日10時3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之邱聖峰住處前，徒手將

邱聖峰推倒在地，邱聖峰因而受有頭部創傷合併紅腫及頭暈、左小腿擦傷之傷害。

(二)所犯罪名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(一)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告訴人請其降低音量，竟動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創傷合併紅腫及頭暈、左小腿擦傷之傷勢，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，參以被告於案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告訴人損害，且未曾向告訴人致歉，顯見犯後態度並非良好，原審量處之刑度過輕，不足以使被告知所警惕，為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。

(二)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就本案量刑，已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具體審酌被告前有洗錢防制法、公共危險等案件之犯罪紀錄，竟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所為至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、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，暨其於原審自陳在家幫忙擺攤，月收入普通、智識程度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拘役40日，既未逾法定刑之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無違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本院審之上訴意旨所稱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業經原判決於量刑時審酌，且依原審調解紀錄表記載，係因兩造金額差距過大致無法成立調解，尚難逕認被告無賠償誠意、犯後態度不佳，復參酌告訴人於偵查自陳：被告雙手推我肩膀，當時不知他身上有無武器，我想要控制他，雙手上去抱他，想控制他的雙手，不要讓他打我，他直接把我摔到地上，我整個人就直接倒在地上，我起來就揮拳用左手打他右臉頰，大概打他1、2拳，當時覺得他無法攻擊我，就停了等情（偵卷

第103頁)，顯示雙方互有肢體動作，認原審所量處之上開刑度，應已足以評價被告本案犯行，並無過輕之情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宜臻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家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
法官 楊 陵 萍
法官 林 美 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趙 郁 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